

将扫黑除恶进行到底

——霸州市法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纪实

□ 王云飞 梁洪焱 范云云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霸州市人民法院坚持协同发力、多措并举,不断提高扫黑除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至目前,该院一审审结涉黑恶案件42件120人,其中包含以马某东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1件15人,恶势力团伙41件105人,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39人,判决追缴违法所得、罚金、没收财产达800余万元,打击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努力把每起案件办成铁案

霸州法院党组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中之重,多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成立了由立案、刑庭、执行局、办公室、研究室等部门参加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建立工作台账和案

件台账,并由专人负责及时督促、汇总、上报。

为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该院多措并举,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确保案件的质量和效率。他们抽调精兵强将,组建专业法官团队,专门审理涉黑恶案件,为案件的审理提供坚强保障。该院对每一件涉黑恶案件都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定罪量刑认真研究。同时,该院加大适用财产刑的力度,罚没其违法犯所得,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在开展专项斗争的同时,霸州法院着力在总结经验、建章立制上下功夫。他们研究制定出涉黑恶案件与监察、检察、公安机关对接机制,法院内部管理机制等13项规章制度,确保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更有效遏制,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重拳出击严惩黑恶

霸州法院深入开展“六清”行动,确保案件全面清结。在“线索清仓”方面,对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是否存在涉黑恶线索进行全面核查,对发现的线索及时向扫黑办移交,目前线索已全部清仓。在“案件清结”方面,该院涉黑恶案件已全部审结。在“黑财清底”方面,该院对71名被告人判处了罚金刑,罚金数额329.3万元,对1名被告人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46名被告人判处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80.41万元,上述案件均已移送法院执行局立案执行。截至目前,该院已执行到位金额304万余元,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金额为513万余元。

此外,该院经梳理,开展了对涉黑恶案件涉及的十大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该院向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霸州市法院院长邹景普表示。

州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书及“三书一函”共计19条,接收单位均出具了司法建议书回函,对开展的行业治理和建立长效机制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营造全民参与社会氛围

为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该院通过公开宣判、召开新闻发布会、街头巷尾宣传等形式,大力宣传扫黑除恶战果,对黑恶势力形成威慑。他们还广泛发动群众,公布扫黑除恶有奖举报方式,鼓励群众勇于举报、检举各类黑恶势力及黑恶势力“保护伞”,形成全社会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合力。

“我院将继续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坚持依法从严惩处,严格掌握取保候审、缓刑适用,提高案件质效,深入铲除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确保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霸州市法院院长邹景普表示。

保定高新区法院深化便民服务举措

“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彬 通讯员 王蒙蒙)“就跟快递柜一个原理,法院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的文件中转柜,真的是太方便了!”12月1日,王律师给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办案法官打电话,对该院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提供的便利赞不绝口。

原来,11月27日,王律师来到高新区人民法院找法官递交补充材料,但由于事先没有联系,法官正好在开庭,而这些材料涉及隐私,又不适合由其他工作人员转交。当时已临近下班,眼看着王律师就要无功而返,诉讼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叫住了他。在工作人员的协助下,王律师来到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将资料存入了文件中转柜。当晚,承办法官根据“取件码”拿到了材料,而材料被取出的提示短信也同时发到了王律师的手机上。

今年7月,保定高新区法院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投入使用,经过不断改进和完善,目前各个系统已日趋成熟。该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在诉讼服务中心南侧,当事人刷身份证便可进入。在自助设备上,当事人可以办理计算案件费用、自助立案、案件信息查询、开庭公告查询、联络办案法官等业务,全程网上自主操作,实现了服务平台由实体向网络延伸,服务时间由8小时向24小时延伸,服务空间由法院诉讼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向法院外部自助办理延伸。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还设立了材料收转云柜,当事人如有纸质材料或后续补充材料需要提交,可根据操作提示将材料寄存在材料收转云柜,通过云柜流转给相应的案件承办法官,实现当事人与法官之间材料的“不见面”流转。

青县法院跨省强力执行依法扣押欠债公司生产设备

河北法制报讯 (杜彦宇)近日,青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赶赴河南某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执行,依法扣押被执行人的生产机器设备。

被执行人河南某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欠申请执行人河北某数控机械有限公司货款75万元。2019年12月25日,经法院调解,被执行人同意先给付申请人民款40万元,剩余35万元货款分三期支付。因被执行人未依约履行,申请人于今年8月18日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后,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近日,青县法院执行局干警赶赴河南,开展强制执行。

执行期间,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何某多次表示有能力偿还借款,阻碍法院扣押设备。然而,执行法官经过账目核查和清算,发现该企业暂无充裕资金偿还借款。鉴于此,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进行法律释明,要求其配合法院强制执行工作,将企业机器设备予以扣押,并限期60天偿还借款,逾期将对设备进行评估拍卖。

台账,并由专人负责及时督促、汇总、上报。

为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该院多措并举,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确保案件的质量和效率。他们抽调精兵强将,组建专业法官团队,专门审理涉黑恶案件,为案件的审理提供坚强保障。该院对每一件涉黑恶案件都召开专业法官会议,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定罪量刑认真研究。同时,该院加大适用财产刑的力度,罚没其违法犯所得,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在开展专项斗争的同时,霸州法院着力在总结经验、建章立制上下功夫。他们研究制定出涉黑恶案件与监察、检察、公安机关对接机制,法院内部管理机制等13项规章制度,确保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更有效遏制,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

重拳出击严惩黑恶

霸州法院深入开展“六清”行动,确保案件全面清结。在“线索清仓”方面,对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是否存在涉黑恶线索进行全面核查,对发现的线索及时向扫黑办移交,目前线索已全部清仓。在“案件清结”方面,该院涉黑恶案件已全部审结。在“黑财清底”方面,该院对71名被告人判处了罚金刑,罚金数额329.3万元,对1名被告人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46名被告人判处依法追缴犯罪所得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480.41万元,上述案件均已移送法院执行局立案执行。截至目前,该院已执行到位金额304万余元,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金额为513万余元。

此外,该院经梳理,开展了对涉黑恶案件涉及的十大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该院向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霸州市法院院长邹景普表示。

州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书及“三书一函”共计19条,接收单位均出具了司法建议书回函,对开展的行业治理和建立长效机制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营造全民参与社会氛围

为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该院通过公开宣判、召开新闻发布会、街头巷尾宣传等形式,大力宣传扫黑除恶战果,对黑恶势力形成威慑。他们还广泛发动群众,公布扫黑除恶有奖举报方式,鼓励群众勇于举报、检举各类黑恶势力及黑恶势力“保护伞”,形成全社会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合力。

“我院将继续依法、准确、有力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坚持依法从严惩处,严格掌握取保候审、缓刑适用,提高案件质效,深入铲除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确保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霸州市法院院长邹景普表示。



12月1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法官来到辖区路罗镇大戈廖村,开展宪法宣传进乡村活动,为群众送来了法律关怀。法官运用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审判经验,向群众提供诉讼业务指导,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耐心解答。活动中,法官共发放各类法律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30余人次,营造了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赵增强 摄

尚义法院院长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在学深悟透指导实践廉政建设上下真功

河北法制报讯 (乔明清)11月20日,尚义县人民法院召开全体干警大会,院长高学军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行了宣讲解读。

高学军要求全体干警在学深悟透上下真功,将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上来,用以指导法院工

作、谋划法院工作,始终坚持党对法院的绝对领导。要在指导工作实践上下真功,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积极完善“一站式”建设,提升人民法庭源头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强化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做好

“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在加强队伍建设上下真功,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筑牢“防火墙”、远离“高压线”,打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信赖的法官队伍。

调解进行时

河北法制报讯 (王志勇 魏志刚)11月23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一系列庭前工作,仅用10分钟时间就网上调解了原告浙江某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年8月16日,原、被告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又于当年12月签订增加确认清单。原告依约分批次向被告提供了相应产品。双方确认实际合同金额为28万余元。后来,被告一直拖欠13万余元未付。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拒不支付余款。

原告公司住所地远在千余公里之外的浙江省宁波市。立案前,原告公

司代理律师向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电话咨询能否网上立案。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当即回复,可进行网上提交诉讼材料、网上缴费、网上立案、网上签收送达回证、网上举证质证、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等线上诉讼活动。

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第二民事审判团队接收该案后,原告代理律师又向法院提出请求,希望网上调解。

承办法官任永波、薛刚立即着手准备,先是通过电话向被告公司询

问,了解到被告公司的调解意向后,很快确认了争议货款的数额,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原告代理律师。原告公司代理人表示可以让步,放弃部分款项,并不再主张利息,希望法院促成调解。

为减少当事人诉讼奔波,办案法官决定进行“线上”调解。调解准备工作完成后,法官确定时间,让双方当事人登录网上办案系统。法官、书记员与双方当事人通过网上办案系统对调解笔录内容逐条核实,双方当庭表示

邢台经开区法院全流程线上办案

十分钟调解买卖合同纠纷案

司代理律师向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电话咨询能否网上立案。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当即回复,可进行网上提交诉讼材料、网上缴费、网上立案、网上签收送达回证、网上举证质证、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等线上诉讼活动。

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第二民事审判团队接收该案后,原告代理律师又向法院提出请求,希望网上调解。

承办法官任永波、薛刚立即着手准备,先是通过电话向被告公司询

问,了解到被告公司的调解意向后,很快确认了争议货款的数额,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原告代理律师。原告公司代理人表示可以让步,放弃部分款项,并不再主张利息,希望法院促成调解。

为减少当事人诉讼奔波,办案法官决定进行“线上”调解。调解准备工作完成后,法官确定时间,让双方当事人登录网上办案系统。法官、书记员与双方当事人通过网上办案系统对调解笔录内容逐条核实,双方当庭表示

认可,并签名确认。整个调解过程不到10分钟。半个小时后,办案法官制作出调解书,并邮寄给当事人。

收到调解书后,原告代理律师向法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说这个案子从提交诉讼材料开始,全流程网上办理,节约了诉讼成本和时间,感谢法官们的努力。

据介绍,今年以来,邢台经济开发区法院全力推进司法利民、便民工作,加强“一站式”建设和运用,真正做到了“让群众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

意见,唐山市某钢铁有限公司于12月30日前支付原告工程款总计56万余元。唐山市某钢铁有限公司部分企业代表与职工旁听了庭审。事后,双方企业负责人对法院细致的工作感到满意,感谢法院为企业解决诉讼难题。

据介绍,截至目前,乐亭法院通过打造“巡回审判+调解”新模式,已成功调解10件涉企纠纷,为企业节约诉讼成本6万余元,帮15家企业维护了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了企业诉累,促进了县域企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乐亭法院将巡回审判与普法宣传相结合,不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法治意识,为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贡献法治力量。

乐亭法院巡回审判进企业 司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

告工程款60余万元未付。原告曾多次向被告催要欠款,被告以门窗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绝给付。由于双方各执一词、争议较大,原告于今年10月起诉到法院。

10月14日,乐亭法院立案后,党组书记、副院长王奇彬作为承办法官,奔走于原、被告公司之间,实地走访调查,与原、被告诉讼代理人沟通了解、

掌握案件事实。最终,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感动了双方当事人,也为后续的和解打下了良好基础。

10月23日,乐亭法院审判团队来到唐山市某钢铁有限公司,走进企业开展巡回审判。庭审中,王奇彬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引导双方进行有序质证、辩论,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调解

临漳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

司法建议促“被结婚”问题妥善解决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为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机关的执法水平,临漳县人民法院在充分发

挥审判职能作用的同时,结合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延伸审判服务职能,以司法建议书形式及时向有关行政机

关提出改进完善建议,促进其依法行政。自8月份以来,仅当地民政局就已根据临漳法院出具的司法建议书化解9

起行政争议案件。

女子代某向临漳县法院起诉,请求撤销民政局所做的其与王某的婚姻登记,并要求民政局进行行政赔偿。

原来,2019年12月,代某欲办

理个人业务时,被告知其重

复登记结婚,因此未通过审

批。法院经进一步审查发

现,代某与王某的婚姻登记,

系他人冒用其身份,并伪造

户口页办理结婚登记,且公

安机关受理的诈骗案也已查

明代某某身份信息被冒用。然

而,由于代某的起诉已经超

过了法定的起诉期限,按照

法律规定,法院不能对该婚

姻登记行为进行实体化司

法审查。但为了维护代某的合

法权益,临漳法院随即依法向民政部门发出了司法建议

书。民政部门根据相关法规

和司法建议书,依法撤销了代某与王某的婚姻登记。

今年8月,在化解行政争议

案件中,临漳法院收到了一

些涉及民政局撤销或者确认

婚姻登记无效的案件,发现存

在虚构身份、冒用他人身份办

理婚姻登记,且大部分案件超

过了行政起诉期限,法院无法

进行实体司法审查,故发出司

法建议书,希望民政部门提高

婚姻登记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完善婚姻登记工作程序规范,

仔细审慎查验申请双方当事

人的身份证件,以杜绝虚假身

份证件的使用。